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5〕08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陕西环宇百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环宇百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环宇百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赁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2666号天健望湖大观商铺3-6铺，目前该商铺为空置建筑物，总建筑面积365.21m²，设办公室、实验区等，开展油烟、户外广告设施、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公共卫生检测实验。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经审查，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包括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及少量含菌废气。实验室须安装通风橱，其中酸性废气经 SDG 碳吸附处理后经排风口无组织排放；碱性废气产生量极小，经通风橱收集后排风口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后经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微生物实验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含菌废气经过滤后再排放到大气中。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做到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三) 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 对项目中产噪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减震、防噪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后, 做到达标排放, 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四)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灭菌后的废培养基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包括实验室废液、废样品、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等,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规范处置。

(五) 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 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 需重新审核。《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 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



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排放量 $\leq 0.054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45\text{t/a}$ 、 VOC_s $\leq 0.1068\text{kg/a}$ 。

六、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抄送：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